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补充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3年04月11日